### 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3.4.1项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中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10%。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30分  业 绩：2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复核结果一致；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附相关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复核结果一致；  （3）所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信息（执业资格、履历信息等）和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复核结果一致；  （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复核结果一致。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其不满足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暗标） | 35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 20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4分) |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3.2-4.0分； |
|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2.4-3.2分 |
| 理解基本准确，得2.4分 |
| 监理方案及措施  （8分） |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6.4-8.0分 |
| 方案较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4.8-6.4分 |
|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8分 |
| 监理工作程序(8分) |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6.4-8.0分 |
|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4.8-6.4分 |
|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8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0-10分 |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0-8.0分 |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0分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4.0-5.0分 | |
|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3.0-4.0分 | |
|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0分 | |
| 2.2.4（2） | 主要人员 | 3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1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9分； | |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特大桥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9分； | |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驻地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 10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里程长度不少于20公里（或监理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特大桥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 |

注：1、技术建议书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保留1位小数，汇总得分以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